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4

单位名称：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沧部队参与

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及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和驻沧中央、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市属企业及驻沧中央、省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七）贯彻执行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全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指导全市各类建筑的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台（站）网建设；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十八）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沧州市应急物资供应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沧州市应急管理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6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0.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517.7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60.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60.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660.96	总计	62	5,660.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60.96	5,660.24					0.7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2.54	22.54					
20808	抚恤	22.54	22.5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4	22.54					
213	农林水支 出	120.68	120.68					
21303	水利	120.68	120.68					
2130314	防汛	120.68	120.68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5,517.74	5,517.02					0.72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5,262.85	5,262.13					0.72
2240106	安全监管	5,162.85	5,162.13					0.72
2240199	其他应急 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22405	地震事务	63.27	63.27					
2240507	地震应急 救援	63.27	63.27					
22406	自然灾害 防治	50.00	50.00					
2240699	其他自然 灾害防治 支出	50.00	50.00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141.61	141.61					

	出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141.61	14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60.96	3,430.02	2,230.9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2.54	22.54				
20808	抚恤	22.54	22.5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4	22.54				
213	农林水支 出	120.68	120.68				
21303	水利	120.68	120.68				
2130314	防汛	120.68	120.68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5,517.74	3,286.79	2,230.95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5,262.85	3,286.79	1,976.06			
2240106	安全监管	5,162.85	3,286.79	1,876.06			
2240199	其他应急 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22405	地震事务	63.27		63.27			
2240507	地震应急 救援	63.27		63.27			
22406	自然灾害 防治	50.00		50.00			
2240699	其他自然 灾害防治 支出	50.00		50.00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141.61		141.61			
2240703	自然灾害	141.61		141.61			

	救灾补助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6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54	22.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68	120.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517.02	5,517.0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60.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60.24	5,660.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60.24	总计	64	5,660.24	5,66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60.24	3,430.02	2,23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4	22.54	
20808	抚恤	22.54	22.5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4	22.54	
213	农林水支出	120.68	120.68	
21303	水利	120.68	120.68	
2130314	防汛	120.68	120.6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17.02	3,286.79	2,230.2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262.13	3,286.79	1,975.34
2240106	安全监管	5,162.13	3,286.79	1,875.3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22405	地震事务	63.27		63.27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63.27		63.2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0		5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0.00		5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1.61		141.61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41.61		14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1.65	30201	办公费	70.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1.49	30202	印刷费	4.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1.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2.79	30205	水费	8.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37	30206	电费	1.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	30207	邮电费	87.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76	30208	取暖费	3.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1	30211	差旅费	4.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48	30215	会议费	2.9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3.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84	30229	福利费	9.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55.80	公用经费合计					47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应

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83		78.24	37.09	41.15	2.59	72.18		71.32	37.03	34.29	0.8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660.9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133.92万元，增长60.5%，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招聘人员，2023年度落实工资，基本支出增加；应急管理工作需要，业务量增多，项目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660.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60.24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72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66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0.02万元，占60.59%；项目支出2,230.95万元，占39.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60.24万元，比上年增加2267.7万元，增长66.84%，主要是2022年度新招聘人员，2023年度落实工资，基本支出增加；应急管理工作需要，业务量增多，项目费增加；本年支出5,660.24万元，比

上年增加 2267.7 万元，增长 66.84%，主要是 2022 年度新招聘人员，2023 年度落实工资，基本支出增加；应急管理工作需要，业务量增多，项目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60.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7.7 万元，增长 66.84%，主要是 2022 年度新招聘人员，2023 年度落实工资，基本支出增加；应急管理工作需要，业务量增多，项目费增加；本年支出 5,660.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7.7 万元，增长 66.84%，主要是 2022 年度新招聘人员，2023 年度落实工资，基本支出增加；应急管理工作需要，业务量增多，项目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6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比年初预算增加 547.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招聘人员，2023 年度年中落实工资，年初预算未包含；本年支出 5,66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比年初预算增加 547.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招聘人员，2023 年度年中落实

工资，年初预算未包含。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6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比年初预算增加547.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招聘人员，2023年度年中落实工资，年初预算未包含；本年支出5,66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比年初预算增加547.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新招聘人员，2023年度年中落实工资，年初预算未包含。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60.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54 万元，占 0.4%；农林水（类）支出 120.68 万元，占 2.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517.02 万元，占 97.4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30.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

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47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较预算减少 8.65 万元，降低 10.7%，主要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和公务接待支出管理；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50.22 万元，增长 228.71%，主要是因应急工作需要，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8.24 万元，支出决算 7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6%，较预算减少 6.92 万元，降低 8.84%，主要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较上年增加 50.1 万元，增长 236.15%，主要是因应急工作需要，购置两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7.0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37.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6 万元，降低 0.1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7.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应急工作需要，购置两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29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4.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86 万元，降低 16.67%，主要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较上年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61.62%，主要是因应急工作需要购置两辆公务用车，车险增加；因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加大，暗访督导等用车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随之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59 万元，支出决算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21%。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73 万元，降低 66.8%，主要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支出管理；较上年度增加 0.12 万

元，增长 15.9%，主要是省厅督导力度加大，公务接待增多。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7 批次、8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0.0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48.95 万元，增长 12.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比上年减少 3 辆，主要是因车辆老旧，报废 5 辆公务用车，同时为满足应急管理工作需要，购置 2 辆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2230.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及业务用房相关费用”“2023 年聘请专家排除事故隐患专项经费”、“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应急救援指挥平台、考试中心、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点运行及维护费”、“高危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专项经费”、“安全生产“12350”有奖举报经费”、“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专项经费”、“办公楼房租、通信能力提升、风险普查、通信网络系统、VR 体验馆、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应急装备购置等项目尾款”、“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及业务用房相关费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保障服务项目”、“沧州市应急管理局购置公务用车资金”、“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考试经费”、“危险化学品专家委员会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协管专项经费”、“运维保障等项目”、“地震台站运行经费”、“2023 年地震应急救援配置经费”、“2023 年防震减灾宣传经费”、“2023

年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2021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应急物资管理费”等2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0.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能力得到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全面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2023年聘请专家排除事故隐患专项经费”项目及“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保障服务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聘请专家排除事故隐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聘请专家排除事故隐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1万元，执行数为40.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照年初项目计划，我单位对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深挖细查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共督促企业自查重大事故隐患1711项，部门检查发现503项，均已完成整改。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数量位居全省第一。聘请安全专家对全市危化重点企业开展两轮帮扶指

导，发现各类问题隐患 3124 项，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聘请专家排除事故隐患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4001 -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1	到位数	40.98	执行数	40.98		99.94			
	其中:财政资金	41	其中:财政资金	40.98	其中:财政资金	40.9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聘请专家来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弥补应急管理力量不足的问题。		通过聘请专家来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弥补应急管理力量不足的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隐患整改率	完成隐患整改	20.00	≥	95	%	9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行政处罚率	完成行政处罚	20.00	≥	95	%	96%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隐患整改时间	完成隐患整改时间	10.00	≤	5	天	5 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财政补助标准	10.00	≥	41	万元	40.9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排查率	完成隐患排查	20.00	≥	95	%	96%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监管企业	监管企业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度指标	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互联网+智慧应急、风险监测平台、应急救援指挥平台，项目总体完成率达到 100%，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4001 -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0	到位数	79.9	执行数	79.9	99.88		
	其中:财政资金	80	其中:财政资金	79.9	其中:财政资金	7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隐患排查力度，维护全市安全稳定			保障隐患排查力度，维护全市安全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的人员数	购买服务的人员数	10.00	=	16	人	1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技术保障成功率	技术保障成功率	20.00	≥	95	%	9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限	项目完成的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4月底前完成	4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拟需资金	拟需资金	10.00	≤	80	万元	79.9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排查率	隐患排查率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对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项目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项目完成情况为优秀。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进一步树立了专项资金使用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意识，特别是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编制和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对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运行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依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

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